

关于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经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现金牛”)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涉及的主要内容为:

- 1、修改产品投资范围,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纳入投资范围,提高正回购比例至 40%。
- 2、延长组合久期,将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修改为 690 天。
- 3、估值偏离度修改为 1%。
- 4、其他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后)、《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拟变更后)。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敬请委托人关注。

根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期间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

委托人应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期间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于上述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上述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提出否定性意见,但未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委托人可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期间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方式对本次合同变更反馈意见：

1、传真号码：0755-82943660

2、电子邮件：scyxb@cmschina.com.cn

如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变更本次合同征询意见时间，将另行通知。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在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如无超过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三分之一的委托人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集合计划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变更，管理人将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增加”。在本次合同变更约定的征询时间内，如无超过持有现金牛份额三分之一的委托人书面提出异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起生效。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需签署变更后的《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附件：1、《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后）
2、《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拟变更后）

附件：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拟变更后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签订《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订《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p>	<p><u>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层</u> <u>法定代表人：熊剑涛</u>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p> <p>(1) 短期金融工具，即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债券远期交易，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p> <p>(2) 新股（包括首发和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债（含分离式转债）。</p> <p>3、投资组合比例</p> <p>(1) 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p> <p>(2) 持有新股及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因新股申购、一级市场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p>	<p>(二)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p> <p><u>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质押式和买断式）；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一级市场债券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u></p> <p><u>一级市场债券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u></p> <p><u>其中，投资债券远期和收益凭证之前，需要与托管人确定系统支持后投资。</u></p> <p>3、投资组合比例</p> <p><u>(1) 现金类资产：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逆回购等；</u></p> <p><u>(2) 固定收益类资产（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u></p>

<p>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p>	<p><u>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但不超过3年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基金；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u></p> <p><u>(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总值的0-30%；</u></p> <p><u>(4) 获配的可转债、可交换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20%；</u></p> <p><u>(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u></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因一级市场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p>
<p>十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义务</p> <p><u>增加：“16、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u></p>

	<p><u>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估值等事项，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u></p>
<p>十七、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p>	
<p>(三) 争议的处理</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p>	<p>(三) 争议的处理</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u>并可向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u>，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u>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p>
<p>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开放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取得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指定网站公告后五个工作日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p> <p>管理人有权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变更合同条款。如管理人拟变更合同条款，则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将拟变更的内容在网站上进行公告。在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如无超过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三分之一的委托人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集合计划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变更，管理人将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p>	<p><u>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u></p> <p><u>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u></p> <p><u>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的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u></p> <p><u>(1) 委托人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u></p>

<p>改或增加。</p>	<p><u>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u></p> <p><u>(2) 委托人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u></p> <p><u>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u></p> <p><u>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u></p> <p><u>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u></p> <p><u>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u></p>
--------------	---

二十、风险揭示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删除: 第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增加: 9、特别风险提示</p> <p>(1) 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p>
--	--

<p>化，从而导致新股市价与估值有偏差，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2)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p> <p>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3) 本集合计划债券估值遵从摊余成本法，配合影子定价法使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该估值方法实际上掩盖了估值对象潜在的市场风险。引入“影子定价法”，成本摊余法配合使用公允的影子价格，是对成本摊余法的有效保障。由于成本摊余法的存在，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与按公允价值估值法确定的相当收益，同时成本摊余法配合使用影子定价法，该策略的实际效果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p>
<p>删除二十一、或有事件</p>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拟变更后
<p>二、释义</p>	
<p>短期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债券远期交易，剩余</p>	<p>删除：短期金融工具</p>

<p>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p> <p>可转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式转债）</p> <p>风险准备金：指从投资新股和可转债相对于同期银行活期利率的超额收益中、以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相对于其按成本摊余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弥补未来可能的新股、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亏损的专项资金。</p> <p>待摊风险资产盈亏：指本计划投资新股、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采用向后摊销的方法，用于按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科目。</p> <p>摊余成本法：指对短期金融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分离式转债的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p> <p>管理人：本计划中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p> <p>关联方：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双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存在着关联方关系。本计划的关联方目前主要有招商证券、招商银行、招商基金、博时基金等</p>	<p><u>可转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u></p> <p><u>风险准备金：指从投资可转债相对于同期银行活期利率的超额收益中、以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相对于其按成本摊余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弥补未来可能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亏损的专项资金。</u></p> <p><u>待摊风险资产盈亏：指本计划投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采用向后摊销的方法，用于按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科目。</u></p> <p><u>摊余成本法：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除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u></p> <p><u>管理人：本计划中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u></p> <p><u>关联方：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双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存在着关联方关系。</u></p>
<p>三、集合计划介绍</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特点</p> <p>1、投资目标</p> <p>在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低风险、安全性与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并积极</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特点</p> <p>1、投资目标</p> <p>在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低风险、安全性与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并<u>积极</u></p>

参与新股与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尽可能追求较高收益。

2、本集合计划的特点

(1) 利用集合资金规模优势和管理人投资管理优势，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市场，获取稳定的收益；

(2) 通过参与拟上市新股和可转债的一级市场发行，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3) 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投资者 T 日申请退出，T+2 日资金到账，流动性强。

(三)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1) 短期金融工具，即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债券远期交易，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

(2) 新股（包括首发和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债（含分离式转债）。

2、投资组合比例

(1) 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

(2) 持有新股及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

参与一级市场债券申购，尽可能追求较高收益。

2、本集合计划的特点

(1) 利用集合资金规模优势和管理人投资管理优势，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获取稳定的收益；

(2) 通过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的一级市场发行，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3) 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投资者 T 日申请退出，T+2 日资金到账，流动性强。

(三)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质押式和买断式）；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一级市场债券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一级市场债券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

其中，投资债券远期和收益凭证之前，需要与托管人确定系统支持后投资

2、投资组合比例

(1) 现金类资产：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因新股申购、一级市场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逆回购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但不超过 3 年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基金；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总值的 0-30%；

(4) 获配的可转债、可交换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因一级市场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四）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风险偏低，预期收益适中。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偏好偏低，风险承受度偏低，收益预期适度的客户。

.....

<p>(四)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管理工具，风险偏低，预期收益适中。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偏好偏低，风险承受度偏低，收益预期适度的客户。</p> <p>.....</p>	
<p>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一) 管理人简介</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设立日期：1991年7月</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p> <p>法定代表人：官少林</p> <p>总裁：王岩</p> <p>资产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机构字【2002】121号</p> <p>电话：0755—82943666</p> <p>传真：0755—82943660</p> <p>(二) 托管人简介</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p> <p>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p> <p>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注册资本：215.77亿元</p> <p>法定代表人：傅育宁</p> <p>行长：田惠宇</p>	<p>(一) 管理人简介</p> <p>名称：<u>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p> <p>设立日期：<u>2015年5月</u></p> <p>注册地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u></p> <p>办公地址：<u>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u></p> <p>法定代表人：<u>熊剑涛</u></p> <p>资产管理业务批准文号：<u>证监许可[2015]123号</u></p> <p>电话：0755—82943666</p> <p>传真：0755—82943660</p> <p>(二) 托管人简介</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p> <p>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p> <p>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u>法定代表人：李建红</u></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p> <p>电话：0755—83199084</p> <p>传真：0755—83195201</p> <p>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p> <p>(三) 推广机构简介</p> <p>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上）</p>	<p>电话：0755—83199084</p> <p>传真：0755—83195201</p> <p><u>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u></p> <p>(三) 推广机构简介</p> <p>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u>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u></p> <p><u>法定代表人：官少林</u></p> <p><u>电话：0755—82943666</u></p> <p><u>传真：0755—82943660</u></p>
<p>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一)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参与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享受其安全性、流动性、稳定收益；参与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和可转债一级市场投资，分享证券市场成长的收益。</p> <p>(二) 投资策略</p> <p>1、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p> <p>(三) 平均剩余期限</p> <p>1、本计划短期金融工具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p>	<p>(一)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u>参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u>，享受其安全性、流动性、稳定收益；<u>参与可转债一级市场投资，分享证券市场成长的收益。</u></p> <p>(二) 投资策略</p> <p>1、<u>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u></p> <p>.....</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u>根据各类固定收益品种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u></p> <p>.....</p> <p>删除：3、新股投资策略</p> <p>(三) 平均剩余期限</p>

365 天，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所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等）、一年之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不含可转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短期融资券、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但债券远期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远期交易的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 7 天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

(8) 货币市场基金的剩余期限以 1 天计算。

1、本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90 天，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所产生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质押式和买断式）；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一级市场债券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投资于金融工具所产生的负债包括债券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但债券远期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远期交易的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 7 天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

(8) 货币市场基金的剩余期限以 1 天计算。

	<p><u>(9)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按照行权日计算剩余期限。</u></p>
<p>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经理依据研发中心及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提交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p> <p>2、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制定投资决策。</p> <p>3、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p> <p>4、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由投资经理施行具体操作计划，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p> <p>5、集中交易室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p> <p>6、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投资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p> <p>(三) 风险控制</p> <p>1、风险管理的原则</p> <p>(4)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p> <p>(5)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经理依据研发中心及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u>做出投资计划提交公司投资决策机构。</u></p> <p><u>2、管理人投资决策机构</u>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制定投资决策。</p> <p>3、<u>投资经理根据管理人投资决策机构</u>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p> <p>4、<u>投资组合方案经管理人投资决策机构</u>批准后，由投资经理施行具体操作计划，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u>管理人交易部门</u>。</p> <p>5、<u>管理人交易部门</u>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p> <p>6、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p> <p>(三) 风险控制</p> <p>1、风险管理的原则</p> <p>(4)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p> <p>(5) 适时性原则、(6) 相互制约原则、(7) 同步发展原则</p> <p>(5) 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p>

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7) 同步发展原则：公司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地位；

(8) 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部门在各风险控制环节进行合理分工。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招商证券的最高风险决策机构。由董事长、总裁室、各风险管理部门总经理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投资总规模、战略资产配置、风险额度、重大投资事项等。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下设专门的市场风险部，负责对投资风险进行测量、监控与绩效评估。

稽核监察部负责风险的事后稽查和监察。

清算中心负责证券清算、股份对账、账户管理、资金调拨审核。

3、风险管理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计划管理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风险控制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控合规部及各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部门在各风险控制环节进行合理分工。

3、风险管理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

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控制状况，并向其寻求咨询意见。

(8) 评估与总结。主要指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风险管理策略

在风险控制技术方面，本计划以"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为基础，同时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筑了以 VaR 风险模型为核心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将通过遵循投资过程中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在对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方面，尽量管理好利率风险，将现金类资产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365 天以内，在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研究判断的基础上，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对新股及可转债询价中，根据定价模型及询价策略，遵循审慎原则，获取一、二级市场差价。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方面，参考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将主要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新老基金，以分享货币市场的稳

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系统，使管理人管理层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控制状况，并向其寻求咨询意见。

(8) 评估与总结。主要指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

4、风险管理策略

在风险控制方面，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筑了以事前风险测算、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环节构成，并涵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将通过遵循投资过程中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在对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尽量管理好利率风险，将资产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9 年以内，在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研究判断的基础上，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对可转债询价中，根据定价模型及询价策略，遵循审慎原则，获取一、二级市场差价。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方面，参考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将主要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新老基金，以分享货币市场的稳定收益。

.....

<p>定收益。</p> <p>.....</p> <p>5、风险管理制度</p> <p>建立严格、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以上风险控制技术得以实际运用和执行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风险控制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当中：</p> <p>（1）公司内部系统的风险控制制度；</p> <p>（2）授权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收回授权的情况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p> <p>（3）风险报告制度。资产管理业务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岗，每周完成《风险控制周报》；风险管理部定期（包括月度和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合收益、持仓分布、组合波动性、相关性、总风险、边际风险、增量风险等各项指标；</p> <p>（4）交易室管理制度。理财投资部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理财投资部内设立集中交易室，主要职责是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并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领导汇报。</p>	<p><u>删除：5、风险管理制度</u></p>
<p>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基金发行总量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365 天；</p> <p>8、未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下，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任何一个交易日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集合计划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9、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后，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p> <p>10、未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p> <p>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p> <p>11、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可转债；</p> <p>12、持有新股及可转债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因新股申购、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3、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u>4、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u></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基金发行总量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计划投资组合的<u>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690 天；</u></p> <p>8、未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下，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任何一个交易日超过计划<u>资产净值的 40%</u>。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集合计划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 40%</u>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9、未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p> <p>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p> <p>10、<u>通过二级市场可转债、可交换债；</u></p> <p>11、持有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因<u>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购</u>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u>删除：1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u></p> <p>12、证券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	--

<p>1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或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证券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p>	
<p>(四) 估值对象</p> <p>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包括询价获配的新股、认购的可转债）、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p> <p>(六) 估值方法</p> <p>1、本计划短期金融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p> <p>(1) 计划持有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其中，通过债券远期交易卖出的标的债券采用成交日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列示，按远期交易全价逐日计提收益；通过债券远期交易买入的标的证券按以远期交易合同价格列示，从实际持有日开始估值；</p> <p>(2) 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 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2、计划持有的新股按成本价估值。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含分离式转债）以其发行成本价计算。</p>	<p>(四) 估值对象</p> <p>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u>包括认购的可转债</u>)、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p> <p>(六) 估值方法</p> <p>1、<u>本计划债券的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u>。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p> <p>(1) 计划持有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其中，通过债券远期交易卖出的标的债券采用成交日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列示，按远期交易全价逐日计提收益；通过债券远期交易买入的标的证券按以远期交易合同价格列示，从实际持有日开始估值；</p> <p>(2) 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 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u>2、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以其发行成本价计算。</u></p> <p>3、计划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p>

3、计划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短期金融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分离式转债的债券）的价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价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计划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短期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与短期金融工具用影子定价法计算确定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后调整，使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短期金融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的价值不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同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之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本节第六条第 5 款和第 7 款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问题而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

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新增：4、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的价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价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计划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与固定收益品种用影子定价法计算确定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1%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后调整，使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的价值不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同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之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本节第六条第 6 款和第 8 款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问题而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

<p>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三、风险准备金及待摊风险资产盈亏</p>	
<p>(一) 风险准备金</p> <p>风险准备金是指从投资新股和可转债相对于按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中、以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相对于其按成本摊余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弥补未来可能的新股、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亏损的专项资金。</p> <p>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新股、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变现当日，如果新股或可转债盈利，将 30%的相对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放进风险准备金；如果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盈利，将 30%相对于其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放进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计提采用差额计提的方法，当风险准备金计提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或 2000 万元时，将不再计提超额收益到风险准备金。由于计划资产规模的减小，导致风险准备金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超过部分不再回拨。</p> <p>(二) 待摊风险资产盈亏</p> <p>本计划投资新股、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实行向后摊销的方式，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中，按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新股或可转债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成本，则为亏损。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变现后，如当日变</p>	<p>(一) 风险准备金</p> <p>风险准备金是指从<u>投资可转债</u>相对于按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中、以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相对于其按成本摊余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弥补未来可能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亏损的专项资金。</p> <p>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变现当日，如果可转债盈利，将 30%的相对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放进风险准备金；如果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盈利，将 30%相对于其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放进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计提采用差额计提的方法，当风险准备金计提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或 2000 万元时，将不再计提超额收益到风险准备金。由于计划资产规模的减小，导致风险准备金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超过部分不再回拨。</p> <p>(二) 待摊风险资产盈亏</p> <p>本计划投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实行向后摊销的方式，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中，按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可转债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成本，则为亏损。剩余期</p>

<p>现所得大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则为亏损。新股和可转债超额收益为相对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的超额收益为相对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p> <p>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如果新股、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债券变现当日盈利，若风险准备金已经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或 2000 万元，则全部收益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反之，则将超额收益首先计提风险准备金，其他收益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如果新股、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短期金融工具变现当日发生亏损，则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若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亏损，剩下的亏损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p> <p>如投资获得盈亏当日距产品到期日不足 90 日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应根据剩余期限进行均匀摊销。</p>	<p>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 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则为亏损。可转债超额收益为相对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 的超额收益为相对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p> <p>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如果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债券变现当日盈利，若风险准备金已经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或 2000 万元，则全部收益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反之，则将超额收益首先计提风险准备金，其他收益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如果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 变现当日发生亏损，则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若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亏损，剩下的亏损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p> <p>如投资获得盈亏当日距产品到期日不足 90 日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应根据剩余期限进行均匀摊销。</p>
<p>十九、信息披露</p>	
<p> </p>	
<p>二十、风险揭示</p>	
<p>(一) 证券市场风险</p> <p>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将使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p>	<p>(一) 证券市场风险</p> <p>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将使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p>

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新股市价与估值有偏差，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删除：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增加：9、特别风险提示

(1) 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本集合计划债券估值遵从摊余成本法，配合影子定价法使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该估值方法实际上掩盖了估值对象潜在的市场风险。引入“影子定价法”，成本摊余法配合使用公允的影子价格，是对成本摊余法的有效保障。由于成本摊余法的存在，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与按公允价值估值法确定的相当收益，同时成本摊余法配合使用影子定价法，该策略的实际效果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